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小字第1629號

原告 仁興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洪春蕊

訴訟代理人 江可迪

原告 陳光華

訴訟代理人 江可迪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瞳貿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2,45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王雅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

書記官 陳芊卉